

2015年第三期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

2021年度分期偿还本金的提示性公告

根据《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，2015年第三期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，在债券存续期第3年至第6年，分别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10%偿还债券本金，在债券存续期第7年至第10年，分别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15%偿还债券本金。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将于2021年12月21日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10%的本金。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期债券基本情况

- 1、**债券名称：**2015年第三期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。
- 2、**债券简称：**PR长轨03。
- 3、**债券代码：**127328.SH。
- 4、**发行人：**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。
- 5、**发行规模：**人民币20亿元。
- 6、**债券期限及还本付息方式：**本期债券为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，每年付息一次，在债券存续期第3年至第6年，分别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10%平均偿还债券本金，在债券存续期第7年至第10年，分别按照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15%偿还债券本金，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。
- 7、**票面利率：**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4.10%。
- 8、**计息期限：**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15年12月21日至2025年12月20日止。
- 9、**付息日：**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16年至2025年每年的12月21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，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）。
- 10、**兑付日：**2018年至2025年每年的12月21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）。

二、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

1、债权登记日

2021年12月20日。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，本期债券投资者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中，10%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。

2、分期偿还方案

本期债券将于2018年12月21日、2019年12月21日、2020年12月21日、2021年12月21日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10%平均偿还债券本金（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），于2022年12月21日、2023年12月21日、2024年12月21日、2025年12月21日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15%平均偿还债券本金（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），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。

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，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，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。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。

3、债券面值计算方式

本次分期偿还10%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，本期债券面值
=100元×（1-累计偿还比例）
=100元×（1-40%）
=60元。

4、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

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
=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100×本次偿还比例
=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100×10%
=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-10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 2015 年第三期长沙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度分期偿还本金的提示性公告盖章页）

